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林啓暉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周尙文先生

劉淦欽先生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新一屆增選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各與會者能積極參與委員會的討論。

（會後補註：高譚根先生及陳景豪先生在會後分別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及處理公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補交會議缺席通知書。）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05 年 1 月 6 日 分別舉行的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會把第八次會議記錄初稿第 8 段的會後補註及附件二的「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督小組」，修訂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除此以外，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記錄。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1/2005 號）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4. 主席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查詢玉桂山興建配水庫改善設施的進展。

5. 陳梁家玲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的撥款仍未落實。她承諾會繼續跟進，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6. 主席表示，委員會極為關注該工程的進展，並指出若工程能順利進行，便可增加鴨洲區的休憩設施，讓居民受惠。

7. 主席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查詢有關於 2005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南區 200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巡視活動細節安排。

8. 楊玉葉女士表示，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歲晚清潔大行動已經完成，第三期亦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展開。至於 200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巡視活動的目的是希望委員能透過是次活動了解上述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巡視地點包括香港仔街市、崇文街垃圾站、湖南街公廁，以及鴨洲市政大樓的公廁、街市和垃圾站。

9. 主席表示滿意署方的安排，並希望委員能抽空出席巡視活動。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石國強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部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介紹及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2/2005 及 3/2005 號）

11. 主席歡迎以下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

- (a) 社區聯絡部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莫昭友醫生；
- (b) 社區聯絡部醫生 何淑儀醫生；以及
- (c) 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馬素玲護士。

12. 主席表示，衛生防護中心（下稱防護中心）為衛生署轄下新設的公共衛生機構，於 2004 年 6 月正式成立，主要工作是與國際衛生機構合作，務求在香港達致預防及控制疾病的使命；而「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則發

布有關疾病風險的可靠資訊，使社會各界能及時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公眾健康。

13. 莫昭友醫生簡介衛生防護中心的成立背景及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機制。

14. 何淑儀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該中心及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的文件內容，並派發“攜手協力慎防傳染病”光碟，供委員參考。

15. 高錦祥先生詢問，在防護中心成立後，署方如何在人力資源分配方面取得平衡。

16. 朱慶虹先生支持衛生署成立防護中心，並指出有效的衛生防護系統能減低傳染病散播的機會。同時，他詢問成立該中心的投資成本；而該中心會否就一些本地發生的傳染病個案研製疫苗，以及本港與周邊國家所設的衛生防護中心有何不同之處。

17. 羅錦洪先生認為大眾對日本腦炎和登革熱的感染情況非常關注。他詢問署方會否把以上兩種傳染病的防禦措施納入防護中心的工作範疇。

18. 歐立成先生希望瞭解假如署方得悉鄰近國家可能受到某種病毒威脅，但有關的病毒感染通報卻未加確認，在這種情況下，該中心會否主動搜集有關資料以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19. 主席詢問，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是否屬於定期發放的報告，而署方如何釐定傳染病的嚴重性。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會場。）

20. 莫昭友醫生綜合回應上述問題：

- (a) 如委員希望加深了解防護中心的運作，可登入該中心網頁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目標及策略 2004 – 2006”；

- (b) 關於人力資源分配方面，該中心目前約有 1 500 名員工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部分員工是由原有的衛生署分區辦事處抽調得來或經部門改組而騰出來的，例如：社區聯絡的工作以前由分區辦事處負責，在改組後則由中心屬下的「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轄下的「社區聯絡部」負責。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亦有提供專才協助中心運作，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調派感染控制專家出任中心的感染控制處主管，而香港警務處則派員到緊急應變及資訊處協助制定緊急措施，並協助教授處理緊急措施技巧等事宜；
- (c) 防護中心的經費初期由香港賽馬會資助。預算每年的營運成本約為港幣 10 億元；
- (d) 防護中心有研究傳染病的特有項目，成立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面而有效的策略，以強化本港的衛生防護制度。中心更成立了 7 個科學委員會，專責研究不同項目及參考世界各地的學術進展，以制定預防方針；
- (e) 關於香港特有的傳染病（例如乙型肝炎），患者一般為亞洲人，而少數西方人士會受到這種病毒所感染，因此，衛生署亦特設為初生嬰兒注射預防乙型肝炎針的服務；再者，防護中心亦就紅火蟻問題，通告醫護人員如何治理被紅火蟻螫傷患者的傷口，並解釋有關螫傷不屬於傳染性病毒；
- (f) 類似的防護中心常見於英美等西方國家，於亞洲區個別國家亦有設立。而香港的衛生防護中心已經與蘇格蘭和英格蘭的衛生防護中心取得聯絡，並簽訂合作協議；
- (g) 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旨在選擇一些適時及與香港相關的最新傳染病資訊及知識，向區議會發報。雖然登革熱及日本腦炎並非本港常見的傳染病，但由於現時天氣寒冷，蚊蟲滋生情況並不嚴重，因此本季度傳染病風險通報不包括以上兩種傳染病。

不過，署方會繼續監察及檢討傳染病散播等問題，於適當的時間作有關通報；

- (h) 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約四個月公布一次，報告形式視乎委員會的要求而定，務求達到向大眾推廣有關預防疾病信息的效果；以及
- (i) 在處理未經證實的病毒感染消息時，署方會派員每天從網頁或報刊搜集不同資料，加以分析後再分發給內部人員參考。同時，署方亦會與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接觸，務求取得更詳細和最新的消息。有需要時亦會接觸各國衛生機構，取得資料。世衛亦著手草擬修訂國際衛生規例，以促請一些不願向外公布傳染病感染情況的國家，作合理通報。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同並支持成立衛生防護中心的重要性；並認同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能夠定期向大眾預報傳染病的消息，有助減低傳染病散播的機會。

議程四：嘉隆苑對出四號幹線預留土地的日常管理問題 (環境及衛生文件 4/2005 號)

2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委員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提出，而房屋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代表將回應委員的提問。

2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討論：

- (a)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左新民先生；以及
- (b) 規劃署港島規劃處都會區規劃及市民更新部城市規劃師 曾炤基先生。

24. 楊小壁女士表示，不少居民投訴有關嘉隆苑對出四號幹線預留土地的衛生問題，指該處有不少遊人帶備食物餵飼流浪貓，而青少年聚集後亦

留下飯盒、膠樽等垃圾，因而影響環境衛生。雖然房屋署定期派員到上址進行剪草及清潔等工作，但由於資源不足，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仍未如理想。她過往亦曾就此問題分別向食環署和房屋署反映，然而有關問題仍然存在未得到改善。因此，她希望能藉是次討論找出改善環境衛生的方法。

25. 柴文瀚先生表示，此議程旨在集中討論如何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故希望各政府部門及委員能提供意見。

26.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於 1998 年 4 月 8 日與政府簽訂政府土地契約。根據契約規定，署方須自費進行維護、管理、保養和修葺四號幹線的預留土地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間相連的任何地方，以保持該等地方在契約日期的狀況，直至整個地方的管有權按契約交回政府為止。因此，署方現時的角色只是負責管理該幅土地，如進行剪草及清理明渠等工作。華貴邨現屬租者置其屋的屋邨。就改善工程而言，署方需要平衡各出租屋邨的資源分配問題，並就進行工程後為屋邨居民帶來的好處以決定工程進行的先後次序（如安全性、環境衛生及康樂設施等）。

27. 主席要求房屋署代表就委員提出現時該處有人餵飼流浪貓及青少年聚集等問題作出回應。

28.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於夏天期間每兩個月派員到上述地方修剪雜草，並清理近嘉隆苑一帶的明渠。她承諾會盡量增派人員監察該處的衛生情況，以改善環境問題。

29. 馬月霞女士 MH詢問房屋署代表會否考慮在該處興建休憩地方作暫時用途，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30. 主席詢問房屋署的代表，對嘉隆苑對出四號幹線預留土地的日常管理問題的立場，並表示本會應集中討論四號幹線預留土地的衛生問題；至於該處的用途及未來的發展，則應交由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31. 羅桂蘭女士表示，署方在計劃興建華貴邨和嘉隆苑時，已在設計上預留足夠的休憩設施供居民使用，例如足球場、網球場及健身徑等。由於

部門的財政緊絀，署方會先考慮為出租屋邨的租戶提供社區設施及服務。至於四號幹線預留土地，部門會根據租契規定盡量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32. 朱慶虹先生詢問該處租約的有效期，並詢問是否有其他政府部門願意接管上述地方以推行環境改善措施。

33. 左新民先生回應時表示，該地契於 1998 年 4 月生效，為期 50 年。

34. 楊小璧女士補充時表示，現時不少居民於該處晨運，故希望食環署能協助增加修剪雜草的次數，以減低滋生蚊蟲的機會，改善該處的衛生情況。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進入會場。）

35. 柴文瀚先生詢問房屋署是否需要提供額外補貼以管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他表示，如署方抽調華富邨現有的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將會間接削弱華富邨居民的利益。同時，他希望藉是次會議討論該處的土地管理權問題。

36. 羅桂蘭女士表示，署方會因應需要增加修剪雜草及清理垃圾的次數。實際運作是華富（一）邨的清潔合約包括華貴邨房屋署管理範圍（商場除外）而已。

37. 楊小璧女士詢問房屋署修剪該處雜草所需的費用及如何清理該處的垃圾。

38. 羅桂蘭女士表示，署方每兩個月安排人員在該處（包括華美樓和嘉隆苑附近的斜坡）修剪雜草一次，費用約 5,000 元；至於清理華富邨、華貴邨以及該處的垃圾，則由 4 名職員負責，每月須支付約 20,000 元。於蚊患較為嚴重的季節，署方會再增加剪草的次數。

39. 朱晉賢先生詢問，如租用上述地方進行靜態的體育運動，可向哪個政府部門申請。

40. 羅桂蘭女士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在收到有關租用該處的申請，須先徵詢地政署意見始行考慮。

4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房屋署是否有規定進行清理雜草和垃圾的次數及時間。

42. 石國強先生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以協助房屋署進行修剪雜草及清理垃圾等工作。

43.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政府可考慮把該土地租借予地區機構使用，以助本土經濟或旅遊項目的發展。

44. 楊小璧女士詢問，署方負責清理垃圾的 4 名職員是否每天均會到上址進行清理工作。她表示，若把該幅土地租借予其他機構作康樂活動等用途，應先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45. 柴文瀚先生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改變現時由房屋署負責管理該土地的安排。

46. 羅桂蘭女士回應以上問題：

(a) 該 4 名職員長駐於華貴邨房屋署管轄範圍，並會每天到上址進行清理垃圾等工作；以及

(b) 由於土地契約列明該土地須保持在契約訂定日期的狀況，因此，署方未有考慮將該幅土地作其他用途。

(林啓暉先生於下午 4 時 12 分離開會場。)

47.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代表，署方是否有計劃收回該土地作其他用途或以短期租約形式將該土地批租給其他有興趣承租的人士。

48. 左新民先生回應時表示，如當局決定取消該土地作四號幹線預留土地的用途，署方會與房屋署聯絡，以另作安排。此外，地契列明該地點可用作綠化及康樂用途。至於其它用途，則必需地政署署長的書面批准，才可實行，因此當局如收到有關申請，將會慎重考慮批准問題。

49. 周尙文先生認為，房屋署應集中處理如何改善該處環境衛生問題。至於更改有關土地的用途，則容後討論。

50. 劉淦欽先生建議房屋署於中秋節前夕派員到該處修剪雜草，並開放該處供居民賞月。

51. 羅桂蘭女士表示，她會積極跟進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但由於四號幹線預留土地範圍並沒有開放與公眾人士使用及涉及保險責任，所以署方不鼓勵居民進出該土地，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52. 主席對房屋署承諾會積極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表示滿意。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重新考慮利用該處舉行康樂活動，倘若涉及該土地的用途安排，委員可考慮在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以便再作討論。

53.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是否認為現時房屋署的管理模式最為適合。

54. 楊小璧女士詢問地政總署代表，署方是否有指引決定上述土地的管理由那個政府部門負責。

55. 左新民先生回應時表示，華貴邨的地契列明，上述地點的管理及維修由房委會負責。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房屋署已承諾會於該處增加修剪雜草及清理垃圾的次數，以改善環境衛生。他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時匯報相關進展。

議程五： 2004/2005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10/2005 號)

5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 2004/2005 年度小規模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40 萬元。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本財政年度已承擔的工程合約費用為 1,599,150 元。由於早前已獲委員會通過的部分工程屬於跨財政年度的工程，故建議首先進行上述的擬議工程，至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再視乎各項工程的進度和實際開支；如有需要，會將餘下工程的部分費用押後至下個財政年度支付，或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100,000 元]

5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9. 羅錦洪先生詢問，哪些工程項目在上財政年度進行而需於本財政年度支付。同時，他指出玉桂山的雜草和落葉堆積，容易滋生蚊蟲及引起蚊患，故建議把上述地點納入擬議的剪草項目。

60. 李應鴻先生表示，玉桂山（近利南道）的斜坡屬於水務署管理範圍，所以有關該處的剪草或清理落葉等工程，應交由該部門負責。

61. 楊玉葉女士表示，由於上述範圍曾出現三帶庫喙蚊的蚊子，故此食環署會派員定期進行環境檢查工作。雖然上址屬水務署的管轄範圍，如署方發現環境衛生惡劣，亦會先安排有關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並會通知水務署留意該處的蚊患及雜草生長情況。

62.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水務署以往亦有派員到上址修剪雜草，並曾承諾定期到該處進行有關工作，以防蚊患。

63. 林玉珍女士建議水務署應以書面匯報玉桂山的修剪雜草及清理垃圾等情況。

64. 黃文傑先生 MH 贊成上述兩位委員的建議，並建議填平低窪地區以防積水。

65. 主席表示，改善鴨洲海傍碼頭的上落處工程屬於跨財政年度項目，部分工程費用已於 2003/2004 財政年度支付；而上述工程已於 2004 年 4 月中完成，因此餘下的工程費用則在本財政年度支付。至於在本年度進行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項目，他預計部分項目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所以應有足夠撥款支付擬議進行的項目。

66. 委員會贊同撥款 100,000 元，以進行是項工程。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報告有關在玉桂山附近斜坡的滅蚊工作，有關的文件載於附件一。)

**議程六：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及衛生文件 5/2005 號)**

67.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8. 梁皓鈞先生提出以下的問題：

- (a) 在進行翻新工程期間，擺放六座流動廁所的位置；
- (b) 該處的清潔配套設施；
- (c) 署方在進行此項工程前應先諮詢地區人士和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d) 更改公廁天台的設計，以防積水。

69. 石國強先生贊成是項進行工程，並詢問公廁翻新後有關的清潔安排。他同時表示，市民如欲使用現時的公廁，必須越過巴士總站內的行車線，容易發生意外。

70. 高錦祥先生 MH 關注，殘疾人士洗手間經翻新後，廁格內的空間會否合乎國際標準。

71.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分兩期進行翻新工程，先翻新男廁廁格，待完成後再翻新女廁廁格。他並建議在工程進行前，把流動廁所遷到近湖南街的天橋下，以方便使用者。

72. 楊玉葉女士 回應時表示：

- (a) 翻新公廁期間，該六座流動廁所會放置於原有公廁外，並會有清潔工人駐守，以確保該處環境清潔衛生；
- (b) 署方早前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及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仔分處，藉此諮詢地區人士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 (c) 有關公廁天台的設計，署方承諾會與建築署商討，以防積水，減低蚊蟲滋生；
- (d) 署方認為現時湖南街公廁的位置合適，因此不會考慮遷置問題；
- (e) 翻新工程完成後，殘疾人士的洗手間的設計能夠合乎國際標準，有充足空間方便乘坐輪椅人士進出及使用；她並且承諾會通知建築署於施工期留意有關問題；
- (f) 署方不會考慮以分段形式進行翻新工程，以免延長施工時間，為使用者造成更大的不便；以及
- (g) 署方認為放置六座流動廁所於原有公廁外，是較為合適，因此不會考慮近湖南街的天橋下的位置。

73. 梁佰就先生建議於流動廁所外加設洗手盆。
74.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將現時男廁廁格的位置與女廁廁格的位置互調的原因何在；
 - (b) 他贊成在流動廁所外加設洗手設施。他建議在公廁內提供按掣式的水龍頭或自動出水系統及不同類型廁格的沖水系統等；以及
 - (c) 翻新後的公廁會否安裝抽風或通風設備，如有的話，希望知悉該設備的位置。
75. 朱慶虹先生詢問尿廁之間會否安裝屏障。
76.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假如於流動廁格外加建洗手設備，署方須加設明渠疏導污水。就環保角度而言，署方暫不考慮這個建議。她承諾會提醒駐守的清潔工人留意廁格的衛生情況；
 - (b) 把現有男廁廁格位置與女廁廁格位置對調的目的是方便更多女性使用該公廁；
 - (c) 廁格的沖水系統會更改為按鈕式或腳踏式；
 - (d) 公廁內的抽風系統會安裝於較高位置，詳情會於會後再加補充。她承諾會提醒清潔工人保持地面乾爽；以及
 - (e) 署方會提醒建築署的承辦商，確保尿廁之間的屏障達到標準高度，以及修葺地台至標準高度以防積水。
77.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該公廁位於香港仔中心地帶，使用量非常高，所以委員會對此項翻新工程表示關注。委員會希望署方日後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可在公眾衛生的前題下引入先進的設施及系統，以方便使用者。

(劉淦欽先生於下午 4 時 58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並指出在公廁高處會安裝抽氣扇，而在個別的廁格內亦設有抽氣系統。)

議程七：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及衛生文件 6/2005 號）

78.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在會上派發宣傳滅蚊運動的“齊心合力除積水”記事簿。

(楊小壁女士於下午 5 時 04 分離開會場。)

79. 石國強先生表示滿意食環署在南區進行滅蚊運動的安排。此外，他希望瞭解滅蚊隊每日的工作時間及隊員人數；以及當滅蚊隊在海怡半島及附近一帶進行滅蚊工作時，會否在玉桂山附近的集水井噴射蚊油，以防蚊患。

80.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派出五隊防蚊隊聯同清潔隊伍按工作計劃表同時進行滅蚊及防蚊工作，工作時間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署方並加派兩隊外判滅蚊隊到南區蚊患黑點及鴨洲海怡半島（該處居民感染日本腦炎的本地個案）附近範圍進行滅蚊工作。雖然玉桂山近利南道屬水務署管轄範圍，但署方亦會定期派員到上述地點進行控蚊工作。

81. 黃文傑先生 MH希望瞭解，署方會否安排滅蚊隊伍於晚上進行控蚊工作。

82. 歐立成先生建議署方於寒冷季節（如 12 月份及 1 月份）安排滅蚊工作。

83. 周尚文先生希望瞭解部門於赤柱大街及新街哪些範圍進行滅蚊工作。

(梁皓鈞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84. 楊玉葉女士回應委員的問題：

- (a) 現時署方致力防蚊及控蚊等工作，如減少蚊患源頭及清除蚊子滋生地，清除積水及殺滅幼蟲等，並在可能滋生蚊蟲和蚊患黑點進行噴霧滅蚊工作。這些工作宜於日間進行，並不適合在夜間進行；
- (b) 署方每月會安排防治蟲鼠組員工及承辦商到南區各地進行滅蚊及控蚊等工作；以及
- (c) 在赤柱大街及新街的滅蚊範圍，包括曾發現有蚊蟲滋生的黑點、地盤、村屋等。而部門亦會派員到附近的學校進行宣傳及教育等工作。

8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滿意食環署在滅蚊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希望署方能繼續控制蚊患。如委員有任何問題，可致電署方提供的熱線電話查詢。

議程八： 其他事項

86. 主席表示，食環署在會上派發《蟲鼠簡訊－第五號資訊：入侵紅火蟻》供委員參閱。房屋署及康文署於會前表示，目前在區內未發現紅火蟻的蟻穴。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繼續監察及跟進上述事項的進展。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7/2005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8/2005 號）

三、 2004/2005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9/2005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1/2005 號）

87.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88.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 由於鴨 洲北選區的補選於 2005 年 3 月 20 日舉行，委員會原定於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改為於 4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3 月